

總目 76 – 稅務局

管制人員：稅務局局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預算..... 19.817 億元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 909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932 個，增幅為 23 個。..... 13.772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8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評稅職責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綱領(2) 收取稅款

綱領(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綱領(4) 納稅人查詢服務

詳情

綱領(1)：評稅職責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87.1	1,370.5	1,351.7 (-1.4%)	1,462.1 (+8.2%)

(或較 2022-23 原來預算增加 6.7%)

宗旨

2 宗旨是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徵收有關法例所規定的稅款及收費，為政府帶來收入。

簡介

3 這綱領的工作涉及：

- 確定納稅人所須繳納的利得稅、薪俸稅、物業稅及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的稅額；
- 處理市民對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所評稅額提出的反對及上訴個案；這些個案均涉及複雜的事實或法律問題，或未能協議解決的稅額評估；
- 維持準確及有效率的商業登記制度；
- 評定不動產的轉讓、買賣合約、租約及股票轉讓的應課印花稅；
- 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後，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去世人士，審核遺產申報宣誓書或遺產呈報表、為須課稅的個案作出評稅，以及為免繳遺產稅的個案發出豁免證明書；
- 就賽馬、足球比賽投注及獎券活動徵收博彩稅；以及
- 發出及兌換儲稅券。

總目 76 – 稅務局

4 稅務局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繼續更廣泛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內部電腦系統及簡化程序，以提高服務質素和效率。透過設於香港政府一站通的稅務易網上平台所提供的服務，個別人士納稅人可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查閱個人稅務資料、通知稅務局更改個人資料，以及要求修訂評稅。他們還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提交報稅表、評稅及繳稅的通知書和文件。政府推出的「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為納稅人提供另一途徑登入稅務易帳戶。稅務易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開始採用「適應性網頁設計」，提供更優質的用戶體驗，讓用戶能方便快捷地獲取其稅務資訊。稅務局亦於同日推出一項新服務，容許納稅人在其稅務易帳戶內，預先保存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稅項扣除的資料(例如認可慈善捐款)。納稅人將來填寫個別人士報稅表時，有關資料便會由系統自動預填於報稅表內。稅務局網站亦設有聊天機械人，提供 24 小時實時互動服務，回答個別人士稅務方面的一般查詢。此外，稅務局已就被動收入在香港實施新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以支持國際打擊跨境避稅和防止雙重不徵稅。稅務局亦繼續致力擴展香港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並與各個相關稅務機關進行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和國別報告的安排。

5 為協助納稅人明白他們在《稅務條例》下的權利及須履行的法定責任，稅務局繼續透過其網站及 24 小時傳真服務，為僱主、個別人士、業務及稅務代表提供廣泛的稅務資料，並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向市民發放題材多元化的稅務資訊。

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計劃)	
書面查詢				
在 7 個工作天內回覆簡單的查詢(%).....	96.0	99.9	96.0	96.0
在 21 個工作天內回覆技術性事宜的查詢(%).....	98.0	99.9	99.0	99.0
處理報稅表				
在 9 個月內作出評稅				
利得稅				
業務(%).....	80.0	79.3‡	85.0	85.0
個人(%).....	96.0	96.4	96.5	96.5
薪俸稅(%).....	96.0	96.4	96.5	96.5
物業稅(%).....	96.0	97.3	97.0	97.0
個人入息課稅(%).....	96.0	96.4	96.5	96.5
發給首次納稅人的報稅表				
利得稅				
須課稅個案 – 在 3 個月內發出報稅表(%).....	98	不適用¶	98	98
薪俸稅				
須課稅個案				
四月至十一月 – 在 3 個月內發出報稅表(%).....	98	100	99	99
十二月至三月 – 在 5 個月內發出報稅表(%).....	98	100	99	99
撤銷公司／有限合夥基金註冊#				
在 21 個工作天內處理向稅務局長要求發出不反對撤銷公司／有限合夥基金註冊通知書的申請(%).....	98	100	98	98

總目 76 – 稅務局

	目標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計劃)
儲稅券				
辦妥購買或兌換儲稅券的手續				
一月至六月－				
在 12 個工作天內(%)	99.0	99.9	99.0	99.0
七月至十二月－				
在 9 個工作天內(%)	99.0	99.9	99.0	99.0
反對通知書				
作出回覆				
五月至八月－				
在 12 個工作天內作出 回覆(%)	98	99	99	99
九月至四月－				
在 18 個工作天內作出 回覆(%)	98.0	99.6	99.0	99.0
在 4 個月內發出了結反對個案 通知書／決定通知書(%)	98.0	99.9	99.0	99.0
申請延緩暫繳稅				
在 12 個工作天內作出 回覆(%)	98.0	99.9	99.0	99.0
文件加蓋印花				
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為轉讓契 約、物業買賣合約及租約、 成交單據及轉讓文書 加蓋印花◇				
網上付款－在收到印花稅後 即時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 發出(%)	99	100	99	99
離線付款－在收到印花稅後 的 2 個工作天內透過香港 政府一站通發出(%)	99	100	99	99
在 5 個工作天內處理轉讓契約 及物業買賣合約的加蓋印花 申請(%)	98.0	99.9	99.0	99.0
在提交成交單據／租約當天加 蓋印花(%)	98.0	99.1	99.0	99.0
在 3 個月內處理集團內部轉讓 豁免印花稅申請(%)	85.0	93.8	85.0	85.0
商業登記				
新商業登記證				
經櫃位處理的申請於 30 分鐘內 發出(%)	99	100	99	99
經郵遞或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 提交的申請於 2 個工作天內 發出(%)	99	100	99	99

總目 76 – 稅務局

目標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計劃)
在 1 個工作天內發出商業登記冊摘錄的核證本(%)	99	100	99
更改商業登記資料			
經櫃位處理的通知於 30 分鐘內更新(%)	97	100	99
經郵遞或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提交的通知於 5 個工作天內更新(%)	99.0	99.9	99.0
‡ 當中部分個案的處理時間較長，是由於稅務局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間歇實施特別上班安排，以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			
¶ 稅務局沒有收到首次納稅人就利得稅應課稅事項的通知。			
# 原有目標「撤銷公司註冊」修訂後的新目標說明，由二零二二年起採用。			
◇ 原有目標「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為轉讓契約、物業買賣合約及租約加蓋印花」修訂後的新目標說明，由二零二二年起採用。			
指標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利得稅			
評稅個案	524 000	491 000	489 000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評稅個案	852	788	755
平均處理每項評稅個案的撥款(元)	752.5	856.6	971.6
薪俸稅			
評稅個案	2 856 000	2 715 000	2 707 000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評稅個案	2 987	2 849	2 841
平均處理每項評稅個案的撥款(元)	180.6	194.0	205.6
物業稅			
評稅個案	731 000	754 000	754 000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評稅個案	3 888	4 032	4 076
平均處理每項評稅個案的撥款(元)	140.1	138.5	146.0
個人入息課稅			
評稅個案	441 000	415 000	415 000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評稅個案	3 366	3 168	3 168
平均處理每項評稅個案的撥款(元)	156.2	172.8	184.6
反對及上訴			
處理的反對及上訴個案	772	810	810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反對及上訴個案	31	32	32
平均處理每個反對或上訴個案的撥款(元)	36,140	35,062	38,148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證(新證及換證)			
發出的登記證	1 578 000	1 580 000	1 580 000
平均每個職位發出的登記證	12 524	12 540	12 540
平均處理每份登記證的撥款(元)	46.6	48.5	50.9

總目 76 – 稅務局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商業登記冊摘錄			
發出的摘錄	445 000	420 000	420 000
平均每個職位發出的摘錄.....	14 355	13 548	13 548
平均處理每份摘錄的撥款(元)	35.5	40.5	43.3
印花稅			
加蓋印花的文件	1 580 000	1 680 000	1 680 000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加蓋印花文件	12 441	13 125	13 125
平均處理每份加蓋印花文件的撥款(元).....	44.9	43.5	47.5
遺產稅			
完成評審的個案	357	400	400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個案	119	133	133
平均處理每個個案的撥款(元)	6,723	6,500	7,000
博彩稅			
處理的報稅表	255	274	294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報稅表	128	137	147
平均處理每份報稅表的撥款(元)	3,922	3,285	5,782
儲稅券			
購買或兌換儲稅券的交易次數.....	180 000	169 000	169 000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交易數目.....	18 000	16 900	16 900
平均處理每項交易的撥款(元)	30.0	33.1	34.9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保障稅收和發展使用資訊科技的機會仍是稅務局優先處理的項目。稅務局將會：

- 繼續透過宣傳活動及提升服務，促使納稅人遵守稅務規定；
- 繼續推廣使用電子服務，並鼓勵納稅人更加善用稅務易服務；
- 致力擴展香港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
- 繼續與相關稅務機關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和國別報告的安排；以及
- 繼續落實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就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所頒布的措施，並參與推行其他國際稅務合作方面的措施。

綱領(2)：收取稅款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96.4	216.7	212.4 (-2.0%)	226.8 (+6.8%)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4.7%)

宗旨

8 宗旨是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收取有關條例所規定的應繳稅款。

簡介

9 這綱領涉及處理繳納和退還稅款的工作，以及追討欠稅。

10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稅務局繼續推廣電子繳稅服務。

總目 76 – 稅務局

1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計劃)
繳付稅款			
在 4 個工作天內向以電子方式 繳稅者發出收據(%)	99	100	99
退還稅款			
多繳應付稅款個案 – 在 18 個 工作天內退稅(%)	98.0	99.9	98.0
修訂評稅個案 – 在 10 個 工作天內退稅(%)	98	100	99

指標

指標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收稅			
繳款個案	3 360 000	3 200 000	3 200 000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繳款個案	65 882	62 745	62 745
平均處理每個繳款個案的撥款(元)	11.5	13.4	14.8
退稅			
退稅個案	927 000 ^δ	800 000	750 000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退稅個案	29 903	25 806	25 000
平均處理每個退稅個案的撥款(元)	13.3	19.6	24.7
追稅			
完成追稅行動的個案	344 000	406 000 ^Ω	268 000
平均每個職位完成的追稅個案	1 162	1 376	905
平均完成每個追稅個案的撥款(元)	421.5	375.1	594

^δ 退稅個案數目較多，是由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出現的經濟狀況所致。

^Ω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完成追稅行動個案數目增加，是由於稅務局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底實施特別上班安排，令該段期間的追稅行動延遲到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才完成。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2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稅務局將會繼續推廣電子繳款服務。

總目 76 – 稅務局

綱領(3)：調查及實地審核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42.5	247.1	246.6 (-0.2%)	258.9 (+5.0%)

(或較 2022-23 原來預算增加 4.8%)

宗旨

- 13 宗旨是打擊逃稅行為，減低避稅的機會，並鼓勵納稅人遵守稅務規定。

簡介

- 14 這綱領下的工作涉及：

- 稅務調查、徵收罰款和提出檢控，以阻嚇逃稅行為；
- 實地審核，包括實地視察及查閱納稅人的會計記錄，並鼓勵納稅人遵守稅務規定；以及
- 審查避稅個案，否定不可接受的避稅方案，藉以維持香港的稅基。

- 15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稅務局繼續致力打擊逃稅及避稅行為，並使用以電腦輔助及按風險基準選取個案的程式，以協助識別高風險個案作審核及調查。

- 1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計劃)
稅務審核和調查			
在 2 年內完成的實地審核和稅務調查個案(%)	80.0	89.4	85.0

指標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實地審核及稅務調查			
完成的個案	1 720	1 800	1 800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2,897.4	2,600.0	2,600.0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個案	6.4	6.7	6.7
平均處理每個個案的撥款(元)	139,942	136,056	142,667
平均每個個案所徵收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1.7	1.4	1.4
平均每個職位所涉及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10.8	9.7	9.7
平均每元撥款所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元)	12.0	10.6	10.1
物業稅查核			
完成的個案	318 000	315 000	330 000
評定的補繳稅款(百萬元).....	163.3	189.0	204.0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個案	63 600	63 000	66 000
平均處理每個個案的撥款(元)	5.7	5.4	6.4
平均每個個案所徵收的補繳稅款(元).....	514	600	618
平均每個職位所涉及的補繳稅款(百萬元)	32.7	37.8	40.8
平均每元撥款所得的補繳稅款(元)	90.7	111.2	97.1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7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稅務局將會繼續致力打擊逃稅及避稅行為。

總目 76 – 稅務局

綱領(4)：納稅人查詢服務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2.5	32.8	31.4 (-4.3%)	33.9 (+8.0%)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3.4%)

宗旨

18 宗旨是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快捷準確地為他們提供所需的稅務資料，以促使市民遵守稅務規定。

簡介

19 這綱領的工作，涉及提供電話及櫃位查詢服務、透過互聯網提供個人化電子服務，以及調查市民的投訴。

20 為協助市民填妥報稅表，稅務局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延長電話查詢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延長服務時間 1.5 小時至晚上 7 時，另在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提供服務。此外，在繁忙期間，稅務局重新調配人手和聘請兼職員工，以加強日間電話查詢服務。

2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計劃)
詢問服務中心				
櫃位查詢的輪候時間不超過 10 分鐘				
繁忙時間內(%).....	95.0	99.2	96.0	96.0
非繁忙時間內(%).....	99.0	99.8	99.0	99.0
在 3 分鐘內回答接通的電話				
七月至四月(%).....	90.0	93.6	93.0	93.0
五月至六月(%).....	80.0	81.3	89.0 ^Φ	81.0
投訴				
在 7 個工作天內作出初步 回覆(%).....				
回覆(%).....	99	100	99	99
在 15 個工作天內作出詳盡的 回覆(%).....				
回覆(%).....	99.0	99.4	99.0	99.0
稅務易帳戶				
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提出的 申請 – 在 2 個工作天內發出 啓動密碼通知書(%).....				
啓動密碼通知書(%).....	98	100	98	98
以電子方式繳稅 – 在 2 個工作天內 發出電子收據(%).....				
發出電子收據(%).....	99	100	99	99

^Φ 由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的整批發出日期由原定的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改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和六月收到的電話查詢數目有所減少，使該項服務的表現較預期的目標為佳。

總目 76 – 稅務局

指標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櫃位查詢服務			
查詢	355 000	381 000	387 000
平均每個職位所處理的查詢	12 679	13 607	13 821
電話查詢服務			
查詢	1 461 000	1 529 000	1 510 000
平均每個職位所處理的查詢	39 486	41 324	40 811
投訴			
處理的投訴	159	250	250
平均每個職位所處理的投訴	53	83	8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2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稅務局將會繼續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和推廣更廣泛使用電子服務，讓納稅人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查閱個人稅務資料、索取文件、通知稅務局更改個人資料，以及要求暫緩繳交暫繳稅和修訂評稅。

總目 76 – 稅務局

財政撥款分析				
	2021-22 (實際) (百萬元)	2022-2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2-23 (修訂) (百萬元)	2023-2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評稅職責	1,287.1	1,370.5	1,351.7	1,462.1
(2) 收取稅款	196.4	216.7	212.4	226.8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242.5	247.1	246.6	258.9
(4) 納稅人查詢服務	32.5	32.8	31.4	33.9
	1,758.5	1,867.1	1,842.1 (-1.3%)	1,981.7 (+7.6%)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6.1%)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04 億元(8.2%)，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淨增加 23 個職位和運作開支增加。

綱領(2)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40 萬元(6.8%)，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和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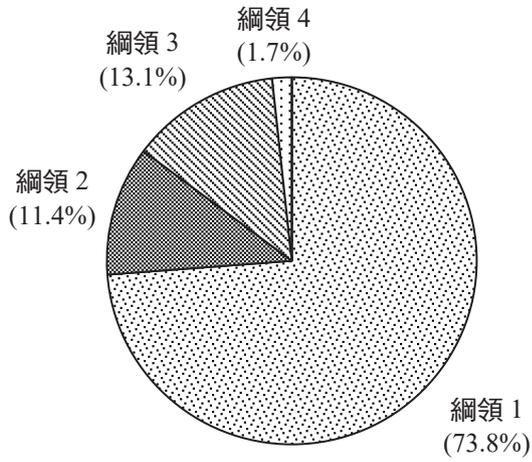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30 萬元(5.0%)，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和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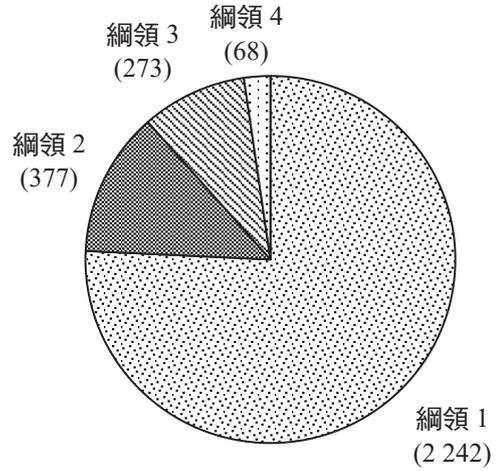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0 萬元(8.0%)，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和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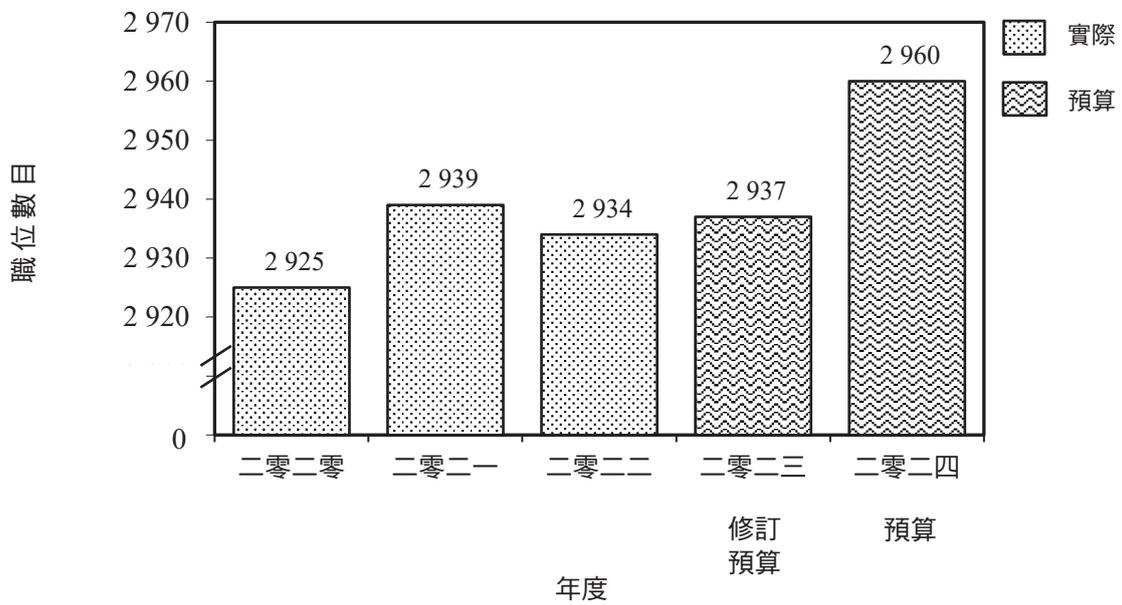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6 – 稅務局

分目 (編號)	2021-22 實際開支	2022-23 核准預算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749,319	1,841,474	1,816,474	1,956,130
189	儲稅券利息	8,678	24,000	24,000	24,000
209	特別法律費用	528	1,600	1,600	1,600
	經常開支總額	1,758,525	1,867,074	1,842,074	1,981,730
	經營帳目總額	1,758,525	1,867,074	1,842,074	1,981,730
	開支總額	1,758,525	1,867,074	1,842,074	1,981,730

總目 76 – 稅務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稅務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981,730,000 元，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9,656,000 元，而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23,205,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956,130,000 元，用以支付稅務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局的人手編制有 2 937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會淨增加 23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得超過 1,377,15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1-22 (實際) (\$'000)	2022-23 (原來預算) (\$'000)	2022-23 (修訂預算) (\$'000)	2023-2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364,693	1,404,175	1,379,175	1,442,586
— 津貼	34,128	49,217	54,315	48,897
— 工作相關津貼	500	59	226	5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322	7,265	5,613	7,423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70,341	83,454	80,818	92,644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73,335	297,304	296,327	364,522
	<u>1,749,319</u>	<u>1,841,474</u>	<u>1,816,474</u>	<u>1,956,130</u>

5 在分目 189 儲稅券利息項下的撥款 2,400 萬元，是供稅務局局長根據《儲稅券條例》(第 289 章)支付儲稅券利息。

6 在分目 209 特別法律費用項下的撥款 1,600,000 元，用以支付為追回稅款而登記訴訟書的法庭費用開支。